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环境感知及应用实训室项目(子包二)

(项目编号: TC24941NC/2)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中智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采购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马仁听

项目联系人：郝丽萍

联系电话：13538776605

电子邮箱：50182453@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1342 号

乙方（供应商）：中智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治

项目联系人：齐桂花

联系电话：13752767383

电子邮箱：233738464@qq.com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创新基地 B 区 2 号楼 1 门 402

根据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环境感知及应用实训室 项目（子包二）（采购项目编号：TC24941NC/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清单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工作站	惠普 (HP)	HP Pro tower 288 G9	1.系统版本：Windows 11 专业版 64 位 简体中文版 2.屏幕尺寸：27 英寸显示器 3.处理器：英特尔 i7-13700 4.显卡：RTX4060Ti 5.内存容量：32 GB 6.硬盘容量：2TB HDD+512GB SSD 7.键盘鼠标：原装 8.6 年产品保修	中国	40 (台)	9800	392000
2	移动工作站 A	微软 Surface	Surf ace Pro 9	1.CPU：第 12 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i7 处理器 2.显示芯片：英特尔® 锐炬®Xe 显卡 3.内存容量：512GB，可扩展容量：最大支持 1TB 4.学生模式：含学生模式 5.支持 IPv6；支持 IPv6	中国	1(台)	14600	14600

				6. 系统: Windows 11 家庭中文版 7. 分辨率: 2880*1920 8. 运行内存: 16GB 9. 支持专用键盘: 支持专用键盘 10. 支持多点触控; 陀螺仪				
3	移动工作站 B	联想 ThinkPad	Thin kPad P1	1. CPU 类型: 13 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i7-13700H 2. Windows 11 家庭中文版 3. 运行内存: 16GB 4. 内存容量: 1TB SSD 5. 显示芯片: Nvidia RTX 4060 6. 屏幕尺寸: 16.0 英寸 2.5K 防眩光屏幕 500nit 165Hz 高刷新率	中国	3(台)	18800	56400
4	智慧黑板	希沃	BG86 EB	1. 86 寸主屏*1、副屏*2,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 2. 3840*2160 屏幕显示; 3. 色深达到 10bit, 亮度 350, 对比度 1200:1, 电容触摸, 触摸点数 50, 4. USB3.0 接口*3 5. Type-c 接口*1 6. HDMI 接口*3 7. 操作系统 Windows&Android, WiFi, 8. CPU 类型: 性能相当或优于第 13 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i7 9. 运行内存: 16GB 10. 内存容量: 512GB 11. 配套 AI 算力模块、4K 教学观察摄像机、全向拾音麦克风、无线投屏器和电子笔 12. 保修三年含送货及安装	中国	1 (个)	26800	26800
合计								489800.00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 489800.00 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 (如有)、购置、安装、货物及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如甲方因此遭受到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的，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交付验收标准的先后次序为：①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且不低于②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核心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调试及验收。

2. 交货方式：

（1）所交付的货物是全新的、完好、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和安全可靠的；货物是原包装，且原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完好的，无任何损害，随机技术资料齐全，包含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工具等单证材料与配套设施。涉及相应书面材料的需附简体中文版本。

（2）乙方送货上门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完全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7C210-6。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为¥ 293880.00 元）。

2. 乙方按约定供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为¥ 195920.00 元）。

3. 其他约定的付款方式：以上款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首期款无须申请）及相应发票并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启动办理支付程序，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完成支付材料提交即视为完成支付手续，具体款项支付时间视广州市财政局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七、验收

1. 验收步骤和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 货物全部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方可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要求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项目交付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总体项目提供 6 年质量保证期，（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履行），且采购需求中若有特殊要求，按采购需求执行。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 任何时候，乙方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48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的货物备用。质保期后，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4.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5. 其他要求：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甲方 2 人，进行不少于 7 天技术培训。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十、争议解决方式及通知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65226531007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中华大道支行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智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20007880100000092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沛益支行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中智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